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於 2009 年 5 月 11 日舉行
第十一次會議的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上述會議的主要討論事項。

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 1 階段第 2 期工程進展報告

2. 水務署代表就上述計劃諮詢各委員。水務署代表表示，截至 2009 年 3 月份，已完成上述項目在南區百份之七十的工程，進展理想。未來半年預計施工位置包括香港仔區域(湖南街及崇文街至香港仔水塘道)及黃竹坑區域(黃竹坑道、香葉道、南朗山道及深灣道交界)。該署表示，於繁忙路段展開工程前，會與當區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絡，講解有關工程及臨時交通安排。

3. 有委員對現時水務署於交通繁忙的路段如南朗山道、湖南街及西安街的工程表示關注，並提出意見。建議水務署應加強留意上述路段的工程進度及因工程而受影響的路面交通情況。

4. 水務署回覆指，理解委員會對南朗山道及香港仔中心一帶的水務工程表示關注，該署會加強留意上述工程的進度，並密切注意因水管工程而受影響路段的交通情況及臨時交通安排，以盡量減低工程對交通的影響。水務署代表表示，現時香港仔西安街的工程主要集中在行人路進行，對現場交通影響輕微。此外，為保持香港仔中心一帶交通暢順，施工時間將限制在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另一方面，湖南街的施工位置將影響鄰近巴士總站及小巴士站，對交通影響較大，該署預計工程將會於晚間進行，施工期間，附近巴士站或小巴士站亦可能須作前後遷移。該署會積極與當區區議員、巴士公司及小巴公司保持緊密聯繫，以盡量減低工程對香港仔中心一帶的交通影響。

5. 委員會表示支持水務署於南區進行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亦表示關注現時的臨時交通安排。此外，由於是項工程牽涉範圍較廣，因此委員會建議水務署及顧問公司應與當區區議員就工程事宜多加溝通，並就有關臨時交通安排互相作出協調及交換意見，令工程順利進行。委員會表示，為讓各委員及南區居民了解是項工程的最新情況，建議水務署應繼續定期每半年向委員會報告工程的進度及臨時交通安排。

檢討南區主要幹線車速限制及過路設施

6. 是項議程由馮煒光先生提出。他指出現時南區主要幹線（如黃竹坑道、石排灣道、薄扶林道及鴨脷洲橋道）的車速限制不一，容易令駕駛者混淆。此外，他表示，有市民曾反映部分主要幹線（如香港仔海傍道與鴨脷洲橋道交匯處）的行人過路設施安全不足，對過路者構成危險。他建議運輸署可檢討現時南區各主要幹線的車速限制及行人過路設施。

7. 運輸署回覆指，於制訂路段車速上限時，除考慮路面車輛的行駛速度外，亦會考慮道路安全，路段設計之行車上限及現場環境等因素。該署曾於 2006 年對黃竹坑道（連接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一段）的車速限制進行檢討。香港仔隧道出口至黃竹坑道（部分路段）是屬於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的範圍；此外，現時黃竹坑道（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後的黃竹坑道路段）與海洋公園道的出入車輛有相互切線的需要。基於道路安全的考慮，上述路段的車速限制需維持在每小時 50 公里。鑑於黃竹坑道天橋路段設計可容納之行車上限為每小時 60 公里，因此現行每小時 50 公里的車速限制亦是恰當。

8. 另一方面，現時香港仔海傍道左轉往鴨脷洲橋道路段的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經研究後，上述路段的行人過路設施適當。在設計行人過路設施時，運輸署會考慮該路段的行車速度、道路安全、交通及行人流量、行人對該過路設施的實際需要（如過路設施的點對點連接）及現場環境等因素。

9. 有委員對南區各主要路段現行的車速限制及警方檢控超速駕駛的執法行動表示贊同，認為能有效減低交通意外的數字。此外，有委員表示，南區區內的駕駛者已熟悉南區各主要路段的車速限制，超速檢控的數字可能是由於外來駕駛者不熟悉路段的車速限制而引起；因此建議運輸署加強路段車速上限的宣傳，於南區各主要路段加設更多車速限制提示的標誌，

或在路面增設轉速的標記，以確保駕駛者及過路者的安全。

10. 運輸署回覆指，會定期檢討南區各主要路段的車速限制及過路設施，並已計劃及草擬於黃竹坑道（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後的黃竹坑路段）作出改善措施，以配合現場環境的交通情況。香港警務處回覆指，提高道路安全乃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之一，該處會於南區不同路段不定時地採取執法行動檢控超速駕駛。在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期間，警方於黃竹坑道共發出 2170 宗超速駕駛的檢控。

11. 委員會表示，運輸署應積極定期檢討南區各主要路段的車速限制及行人過路設施，並與當區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駕駛者及過路者的實際需要，並確保現行車速及過路設施切合現場環境。當區區議員亦可就當區的情況向有關部門反映，以便作出跟進。

南區各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管理安排

12. 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他認為現時南區各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地權及管理單位不一，交匯處內的管理工作牽涉多個政府部門。他建議討論南區各公共交匯處的管理安排，以及運輸署、民政事務總署及區議會在交匯處管理工作時的職責。

13. 運輸署回覆指，現時南區共有 18 個公共交通交匯處或巴士總站（下稱交匯處），當中 8 個屬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擁有。該署表示，屬房委會擁有的交匯處交由房委會自行負責管理，其餘的交匯處則由各政府部門按其職能而負責不同範疇的管理，並由運輸署負責統籌。為確保各交匯處能得到妥善的管理，各政府部門已為每個交匯處制訂維修職責表，清楚訂明各部門於交匯處內的職務。根據現時的維修職責表，運輸署主要負責規管使用交匯處的公共運輸服務，並與有關的政府部門和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聯絡，以確保交匯處內的設施能有效地運用。此外，其他政府部門（包括路政署、建築署、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和政府產業署）則會負責交匯處內其他工程項目、設施維修及保養、行車道和行人路環境衛生及清潔、維持治安以及公契管理等工作。

14. 另一方面，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表示委員如對交匯處有其他建議（如加設掛板或添置花盆等小型美化工程），亦可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工程建議及撥款申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屬下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將會按照準則審批撥款申請並作出跟進，以進一步改善區內的設施。

15. 委員會表示，當區區議員或委員可就交匯處設施的意見向運輸署提出，並由運輸署聯絡統籌其他政府部門，或直接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當區的需求。

徵詢意見

16.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年6月